

## 律师：中共迫害是真正破坏法律实施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福建报道)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法轮功女学员吴莺香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因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被非法抓捕，十月十九日，吴莺香被闽侯县法院枉判三年一个月。律师在辩护词中说：“对法轮功信仰者的迫害是真正的破坏法律实施。”

### 被非法抓捕、秘密开庭

吴莺香今年四十四岁，家住福州闽侯县上街大学城附近。今年五月一日傍晚，吴莺香在上街大学城医科大学附近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时，被一名不明真相的医大学生诬告，被两名保安劫持，后被上街公安分局荷塘派出所警察绑架、抄家，非法刑拘。

九月二十六日，吴莺香被非法开庭。福州闽侯县法院在它所宣称的“公开开庭”之前连吴莺香的家属都不通知，使得吴莺香，一个没有工作没有什么文化的家庭妇女，在得不到律师辩护，得不到亲友关心支持的情况下，任由公诉人、法官一手把持操控的，被非法开庭庭审。

### “对法轮功信仰者的迫害是真正的破坏法律实施”

吴莺香被非法开庭之后，律师只能用书面辩护词的方式为吴莺香莫须有的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辩护（编者注：法轮功教人向善，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

在辩护词中，律师说：“吴莺香一个普通女人，不可能犯有‘破坏法律实施罪’”；“对法轮功信仰者的迫害是真正的破坏法律实施。”

所谓破坏法律的实施，它与我们通常说的违反法律或触犯刑法是有本质区别的。无论是违法也好，犯罪也好，其本身并不能导致某部法律或行政法规不能被



信仰合法 迫害有罪

应用或被施行，相反，恰恰是法律的应用或实施的结果。

律师说：“破坏法律实施只有法律实施的主体（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才能够做到。实施主体不实施或上有政策下有对策、阳奉阴违，利用手中权力使一部法律法规名存实亡，才是真正的破坏法律实施。”

“吴莺香（作为一个没有任何权力的普通妇女）不可能构成破坏法律实施罪。”“本案并没有证据证明我的当事人究竟破坏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哪一部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实施。”

律师说：“事实上，对法轮功信仰者的迫害就是破坏法律实施罪的最成功典范。因为依据现有的法律法规规定，我看不出对法轮功信仰者的修炼、制作和传播法轮功宣传品的行为苛以刑罚有任何的法律和事实依据。相反，法轮功信仰者的求真求善是属于普世价值的范畴，即使不是法轮功信仰者，同样无法否认求真求善对人类文明的贡献。而对法轮功信仰者的迫害就是对宪法信仰自由原则的践踏，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曲解和滥用，是真正的破坏法律实施。”

律师指出“本案不存在社会危害性，也没有被害人”。

“首先，任何犯罪都有社会危害性，没有社会危害性，也就不存在有刑事违法性。”

“其次，任何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也必须是具体的，是能看得

清摸得着的，而且可以量化的。”

“‘破坏法律实施’，除了必须证明究竟破坏了哪一部法律，其中破坏了哪条、哪款、哪项外，控方还必须提供因‘破坏法律实施’而给社会造成了什么危害，或者给他人造成什么损失？”

那么吴莺香究竟给社会、给国家、给他人利益造成怎样的损失？卷宗和起诉书没有任何反映。”

“因为没有社会危害性，因此本案必然没有被害人。”

律师说：“现有对法轮功信仰者的刑事追究，明显不符合国家规定。”

他说“法律上能够代表国家的机构只能够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我国《立法法》第八条同时规定：犯罪和刑法只能够由法律规定，也就是说对于决定一个公民是否犯罪和处以刑罚只能够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决定。”

律师说依据这个定义，无论是民政部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公安部的六条禁令、《人民日报》的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个人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检察院的通知等等，不管它们是否对法轮功做出定性，但因为这些既不是国家规定，更不是法律，不能作为法庭审判采纳的依据。

律师指出：“两高关于办理邪教案件的司法解释是违宪违法的，不能够作为本案的审判依据。”

中共法院总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检察院关于办理邪教案件的司法解释枉判法轮功学员。

律师说：“首先，两高司法解释因违反《宪法》规定的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而不能作为本案的依据。公民的宗教信仰



(接上页)

自由不光不能够由司法机关通过越权解释剥夺，即使是立法机关也无权干涉”。

“其次，两高司法解释违反了法律。法律规定司法解释只能针对司法工作中具体应用法的问题进行说明，决不能脱离法律文本创造法律。《立法法》规定，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或者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则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

而两高对所谓邪教问题的解释，扩大了刑法的范围，涉及到了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人身自由的限制，以司法解释之名，行立法和立法解释之实，明显越权。”

在辩护词中，律师还重申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普世价值及政教分离的原则。

律师说：“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就象生命的权利一样，不证自明。”“信仰自由单列

一条，规定在《宪法》第三十六条中”。“《世界人权宣言》中写道：‘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于恐惧’。”“我国是《世界人权宣言》的发起国和签署国，有义务履行宣言的全部规定。”

律师说：“信仰是包括主观、个人属性的价值和无法验证的超验主张，是公权力不应涉足的社会私域，是世俗的政府绝无理由介入的灵魂事务。政府既无权确立一种全民的信仰体系，也无权力评判或取缔任何一种宗教信仰。”

律师说：“主张暴力，几十条人命在身的奥姆教（在日本目前仍合法存在），日本立法及司法部（依据政教分离的原则）尚无权认定其为邪教；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却被作为邪教（编者注：法轮功教人向善，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来取缔和镇压，实在没有依据。”

**罔顾律师依法辩护，闽侯县法院破坏法律实施，枉判吴莺香**

十月十九日，闽侯县法院枉法使用刑法三百条，依据律师在辩护词上已经论证的不是法律甚至不是国家规定的民政部决定、违宪违法越权对邪教做出所谓解

释的两高司法解释，罔顾吴莺香作为普通人根本不可能破坏法律实施及也无任何法律法规的实施受到吴莺香破坏的事实，以发放法轮功资料就是破坏法律实施的荒谬逻辑，以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编者注：法轮功教人向善，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的莫须有罪名，枉判吴莺香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非法处罚金三千元。

闽侯法院践踏宪法信仰自由原则，滥用刑法，是真正的破坏法律实施。◇

## 你知道吗？



汽油燃烧，火温可达 500 度以上，这样的高温中，“天安门自焚”中的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头发也没烧坏。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等着，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这不是演戏又是啥？◇

# 福建省建瓯市法轮功学员叶国华被迫害致死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福建报道)福建省建瓯市法轮功学员叶国华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被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在建瓯看守所，九月十一日被迫害致死。

据悉，叶国华离世前三天，国保通知家人去办取保候审手续，说得急病了在医院抢救。家人一看：全身肿得很厉害，人也不清醒。问医生得了什么病，医生只是含糊其词地说了一句：心、肺、肾等内脏全坏了。第二天就被送进 ICU，说是抢救，不让家

属接触，之后就说不行了，去世了。期间叶国华没说过一句话。

家人问警察叶国华是不是被打了，警察就说了一句：没事，有监控呢。家人因害怕也没多说什么。事后有人打电话询问看守所工作人员，那人慌张地说一句：“人是死了，但你千万不要过问和打听这件事。”

叶国华原本是建瓯市东游中学教师，在中共对法轮功迫害中，曾两度被非法判刑，一次五年，一次五年半。在监狱遭受秘密迫

害和非法折磨，曾在龙岩闽西监狱被吊铐三天两夜，仅脚尖点地，并被扒掉上衣喂蚊子。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三时许，建瓯市几名警察闯入法轮功学员曹荣秀家中，将正在集体炼功的张水英、杨灿英、叶国华、曹希荣、吴桂英等六人绑架至当地派出所，刑讯逼供。

至凌晨一点，五名学员被放回家，恶警威胁她们不许炼功、看书，随时传唤。叶国华仍被劫持在看守所，被迫害致死。◇